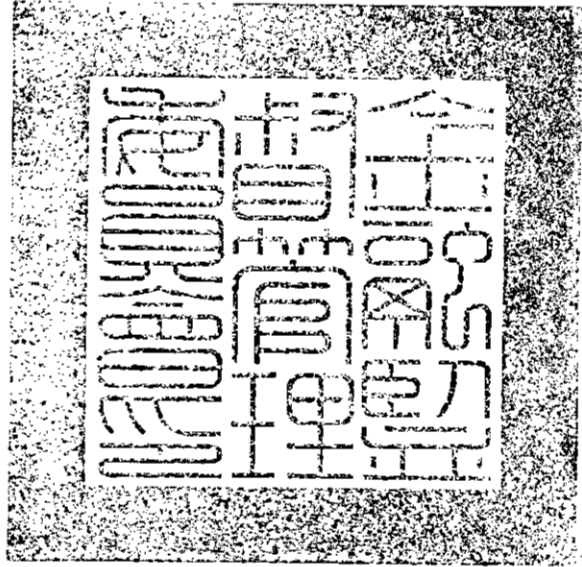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041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」

主任委員 **陳裕璋**

休假

副主任委員 王 儷 玲 代行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